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2016年总体工作情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勤勉履职，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冉来明	12	2	8	2	0	1
黄 宾	5	2	3	0	0	1
王志强	5	2	3	0	0	2
姚新华	7	2	5	0	0	1
郭喜明	7	2	5	0	0	1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次数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
1	2016/1/18	就公司提名增补夏勇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意见	提名董事程序符合规定、任职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相关处罚，同意增补夏勇先生、张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3/9	关于聘任董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提名高管程序符合规定、任职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定禁止担任高管的情形，未受相关处罚，同意聘任董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
3	2016/4/14	关于为子公司东矿提供1.2亿元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担保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担保系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4	2016/4/19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6/4/21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就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无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报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2、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少，且考虑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3、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拟发生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程序合法、合规。4、对公司为子公司东矿提供 8000 万元贷款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系东矿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东矿资金周转效率，风险可控。5、对公司 2015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6	2016/8/16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暨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半年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业务往来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7	2016/9/9	就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性，故同意提名赵威、杜俊魁、夏勇、刘榕、张广龙、张健、冉来明、黄宾、王志强为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16/9/28	就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被选举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经核实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故同意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榕女士、董剑平先生、菅玉荣先生、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为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9	2016/10/26	就公司调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发表意见	公司调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系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故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作调整。

10	2016/11/11	就公司对外捐赠 1600 万元发表意见	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1600 万元事项，该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的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我们同意公司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1600 万元。
11	2016/12/12	就建新集团申请豁免或变更资产注入事项发表的意见	1、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变更的承诺履行事项，客观地反映了现实情况，其申请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变更承诺履行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我们同意将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履行鸿远矿业资产注入事项及变更中西矿业资产于 2020 年底前注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认真学习证券法规和业务知识，关注公司经营和管理事项，并对获知的内幕信息严格遵循保密义务，并通过法律、会计、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行使监督职能，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我们通过董事会、电话沟通、微信、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多方面的了解，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规范化运作进行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相应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投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6年，我们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公司自查及我们核查，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不存在差异。

（五）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大股东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6年，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6年，我们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为我们2016年履职的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我们一定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以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冉来明、黄宾、王志强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